

# 首宗國安法案昨管理聆訊 官指按規定需及時辦理 「獨」旗鐵騎撞警 申押後審駁回

男侍應唐英傑去年7月1日駕駛「港獨」旗電單車在灣仔「播獨」及撞向警方防線，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罪，是首名涉違反香港國安法的被告，案件已排期今年6月23日在高等法院開審。惟昨日進行案件管理聆訊時，辯方提出申請押後審訊或重新排期，但3位國安法指定法官一致駁回申請，並明確指出香港國安法規定案件需「及時辦理」，審訊不會押後。

高院法官杜麗冰昨在開庭時表示，高院刑事案件的案件管理聆訊一向是內庭聆訊，不對外公開，以保障陪審團審訊的公正；惟由於本案不設陪審團，經考慮後，基於公義理由，決定公開聆訊，但強調是例外事件，不代表往後的案件管理聆訊均會公開聆訊。

## 公開聆訊屬例外事件

代表唐英傑的資深大律師駱應淦昨在庭上提出申請押後審訊或重新排期。對此，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反對將審訊押後，指出香港國安法第42條指明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需「及時辦理」，認為辯方若希望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不如盡早入稟申請，但求在現定審訊日期(6月23日)前完成處理。周天行認為，涉案口號的意思並非技術性議題，辯



被告唐英傑當日駕駛插「港獨」旗電單車，撞向警方防線，被即場制服。資料圖片

方不難找到專家，再者被告有兩名法律代表，相信資歷較淺的大狀可協助應付審訊，否則大可另請高明。

法官彭寶琴指，香港國安法指明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需確保公正、及時辦理，而司法覆核可能引致上訴，審訊一旦重新排期在司法覆核有結果後才進行，案件將會面對無了期的押後，不能「及時辦理」，而審期不定，明顯違反國安法。

## 准辯方6月中始交專家報告

法官杜麗冰重申國安法列明案件必須盡快審理，她指駱應淦的檔期只剩2021年12月及2022年3月，一旦案件大幅押後，

不符合香港國安法指明的「及時辦理」的精神。另外，杜官指香港有多間大學，辯方要找歷史系教授不會有困難。

法官彭寶琴、杜麗冰及陳嘉信退庭商議半小時後，最終駁回辯方押後審訊日期的申請。杜官指出，香港國安法指明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需「及時辦理」，法庭非常重視這一點。杜官續指，專家報告只涉及相關口號的意思，實在看不到辯方在找尋專家一事上有任何困難；法庭容許辯方在6月中才提交專家報告，相信不會對辯方造成不公。法庭隨後就案件管理事宜作出指示，包括安排下月8日開庭處理控辯雙方專家報告的相關事宜爭拗。

# 兩暴青五罪成 官指警冒險執法

攬炒黑暴分子前年11月13日發起堵路破壞、逼迫市民「三罷」。兩名蒙面黑衣青年在大埔參與非法集結，昨日在粉嶺法院被裁定非法集結、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及無牌管有彈藥共5罪罪成，還押至下月15日判刑，期間索取18歲姓蘇被告的勞教中心及教導所報告，並明言目前唯一合適的判刑為即時監禁。裁判官陳炳富強調，警員有必要盡快制服疑犯，以防被疑犯同黨偷襲，警員也是血肉之軀，且「每分每秒都是以生命作賭注來執行法紀，任何人也不應坐在冷氣房內，脫離現實地批評他使用過分武力」。

兩名被告分別為餐廳侍應蘇偉成(18歲)及倉務員巢廷堅(28歲)。控罪指，兩被告於2019年11月13日與其他不明者在大埔太和路參與非法集結。兩人另各被控一項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罪，指他們在太和路身處非法集結時，分別使用掛

耳式口罩及防毒面具。蘇偉成另被控一項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罪，即一個士巴拿、一把鉗及一包塑膠索帶。巢廷堅則另被控無牌管有彈藥罪，即管有4個已使用過的催淚煙彈小彈頭。

## 被告走向危險違常理

陳官昨逐點反駁被告蘇偉成的辯解，指蘇曾稱當時原本在大埔中心平台與朋友聊天，但在聞到催淚彈氣味後，竟因一件原本與他們無關的事件討論了1小時，說法不合理。被告明知人群有危險還選擇走向危險，完全有違常理。對於被告辯稱有街坊提醒他有催淚煙，因而取了口罩和眼罩阻擋催淚煙，陳官直斥其說法無稽。

對於被告蘇偉成指控制他的警員用警棍打頭及軀幹，陳官指出，看過蘇當晚的頭部照片，認為充其量只是頭皮有少許紅色。在考慮保障人權同時，不能忽視警員也是血肉之軀，兩者須取平衡，案中警



大批暴徒前年11月13日在大埔太和路非法集結、堵路、縱火及向警員投擲磚頭等物。資料圖片

員使用警棍打身無可厚非，故斷定警員當時使用了最低武力。

至於次被告巢廷堅，陳官指出，當時警方身穿綠色防暴裝，與被告僅相距約10米，被告當時不知道是誰走向他，因而逃跑且反抗的說法，實在難以置信。陳官認為，巢廷堅行為間接危害警員，因他將彈頭存放在防水袋內，令彈頭熄滅，變相使警方施放催淚彈以驅散暴徒的做法失效，導致警員或需與他們埋身肉搏。

# TG煽惑縱火 頻道女主管候判

煽暴「起底」的Telegram頻道「阿團搵老豆老母」女管理員，於2019年8月12日至11月28日間，多次在其管理的頻道發布仇警言論及煽動性指控等訊息，又公開鼓動他人採取「起底」非法行為，並討論製造「燒夷彈」及殺警。26歲女被告許佩怡，昨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煽惑他人犯縱火及一項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另外3罪則獲撤控，被告還須押至4月20日判刑，以待索閱其背景報告。

## 受害人資料達千五個

案情指出，被告有份管理「阿團搵老豆老母」頻道期間，以廣播訊息鼓動他人「起底」提供並非其政治立場的人士及組織的資料，並將之公開及有系統地發布，該頻道因違反使用條件於2019年8月10日被官方移除。

據悉，涉案頻道則在同年8月12日於「日不落的巨人」開設，其餘管理員為被告、「月離爭」及「尋人專線」。在控罪所述時間內，該頻道共發布至少逾9,000條訊息，約1,574名受害人資料，當中包括國家及特區政府官員、司法人員等，並多次發表涉及仇恨性及煽惑性言論。

## 男熟客偷收銀機現金斷正



油麻地佐敦道快餐店發生搶劫案，一名男子(左二)於昨晨11時許，到佐敦道31-37號一樓一間大家樂掠走收銀機內約2千元現金，惟他在逃走期間，巧遇警犬隊巡至，被當場制服。據悉，被捕中年漢為餐廳熟客，以涉嫌搶劫被警方拘捕。

## 虧損嚴重 壹傳媒又換核數師

近期醜聞纏身的壹傳媒，昨日又爆出更換核數師，被委任不足一年半的中正天恒會計師突宣布辭任核數師。壹傳媒自2016年起，連續近5年虧損，累蝕達16.77億元，令市場懷疑該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持續經營能力，有投資者更質疑壹傳媒是否適宜繼續上市。壹傳媒(0282)股價昨收0.164元，跌2.381%，較去年8月造市案時被喪炒至1.96元，下跌91.63%。

壹傳媒昨在公告又宣布，已推薦委任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該股新核數師，填補中正天恒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壹傳媒的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不會對該股上財年的審計產生任何影響。